

機關辦理工程應申辦事項知識庫				
項次	AG-001	類別	建築	
申辦項目	綠建築標章取得			
管理機關	內政部委託財團法人臺灣建築中心（執行單位）辦理	諮詢電話	1. 內政部建築研究所 電話 8912-7890 2. 財團法人臺灣建築中心 電話 8667-6398 轉 135 3. 建管處 電話 2720-8889 轉建照科 8372	
申辦（送審）條件：				
1. 下述建築物應檢具相關文件，向執行單位提出申請使用綠建築標章及候選綠建築證書： (1) 工程總造價在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上之公有新建建築物。 (2) 其他經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內政部指定之特設主管建築機關依權責訂定須取得綠建築標章或候選綠建築證書之建築物。 2. 有效期限及展延：綠建築標章及其證書，有效期限為 3 年，期滿 3 個月以內得申請繼續使用。				
申辦時限	申報一樓樓板勘驗時應檢附候選綠建築證書。			
相關法令	1. 生態城市綠建築推動方案 實施方針第 13 點。 2. 綠建築標章申請審核認可及使用作業要點 。			
行政處分				
相關申辦事項	候選綠建築證書申請。			
參考附件				